

全面醫靠！長短都照！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診斷確定日之
保險金額

24倍

手術醫療保險金
保險金額

10%



短期照顧保險金
保險金額

3倍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每月最高可達
保險金額

1.25倍



X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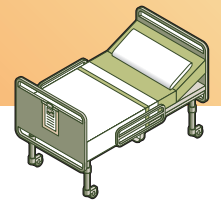
全球人壽全面醫靠 長期照顧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

- 一年期附約保費親民，長照短照都醫靠！
- 保證續保至74歲(可繳費至74歲，續保有效至75歲之保單週年日)。
-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可依需求選擇5年/10年/15年/20年。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商品名稱：全球人壽全面醫靠長期照顧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XTC)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年3月22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00322008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2年2月9日依111.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手術醫療保險金、短期照顧保險金

■本商品幣別：新臺幣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本公司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本公司服務據點或至網址www.transglobe.com.tw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一旦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照顧需求即刻開始！

多數人將長期照顧與高齡畫上等號，但意外猝不及防，2015年八仙塵爆，讓長照問題突然降臨到500位年輕人的家庭...原來長照不分年齡，人人都有可能成為被照顧者與照顧者。風險無法預測，一旦發生疾病或意外失去生活自理能力，越年輕發生，需要長期照護的時間就越長！

想一想！工作收入中斷了怎麼辦？長期照顧費用，你～準備好了嗎？



**【年輕族群】
安全意識不足**

意外發生，
機率高！



112年交通事故中18-24歲受傷人數佔近23.6%，每4.2人即有1人。(註1)



**【三明治族群】
經濟壓力重擔**

罹病風險，
機率增！



112年身心障礙者成因高達63.2%來自疾病，其中30-59歲人數佔約31.5%，每3.1人即有1人。(註2)



**【銀髮族群】
人人都會變老**

失智症年紀愈大，
盛行率愈高！



65歲以上每12人即有1人失智，80歲以上每5人即有1人失智。(註3)

(註1)資料來源：168交通安全入口網/交通事故統計快覽-道安資訊查詢網-112年交通事故受傷人數統計。

(註2)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112年身心障礙者人數按類別及障礙成因分/112年身心障礙者人數按類別及年齡別分。

(註3)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_失智友善資源整合平台_失智症現況

長照風險不是年輕就能倖免， 及早規劃『全面醫靠』就能有備無患！

長照費用知多少？扛不住的重擔，填不滿的錢抗！

長照設備添購

輪椅/電動床/氣墊/
特殊衛浴器材等

一次性費用 約5萬元

材料費用

寢具衣類/紙尿布/
衛生醫療用品等

每月支出費用 約2萬元~7.8萬元

照護服務費

居家照顧/社區照顧/
機構照顧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長期看護保險制度與推動之研究)



長期照顧保險金給付條件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給付條件

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註1)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給付條件

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自免責期間^(註1)屆滿後第一個保單週年日起至長期照顧給付屆滿日^(註2)之前一日，若被保險人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

長期照顧狀態係指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二項情形之一者

生理功能障礙

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以下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持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1. 進食障礙



2. 移位障礙



3. 如廁障礙



4. 沐浴障礙



5. 平地行動障礙



6. 更衣障礙

認知功能障礙

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非各分項總和)者。



(註1)「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首次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九十日之期間。

(註2)「長期照顧給付屆滿日」係指自免責期間屆滿後第一個保單週年日起，經過要保人投保時所選擇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後之保單週年日。

全球人壽全面醫靠長期照顧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X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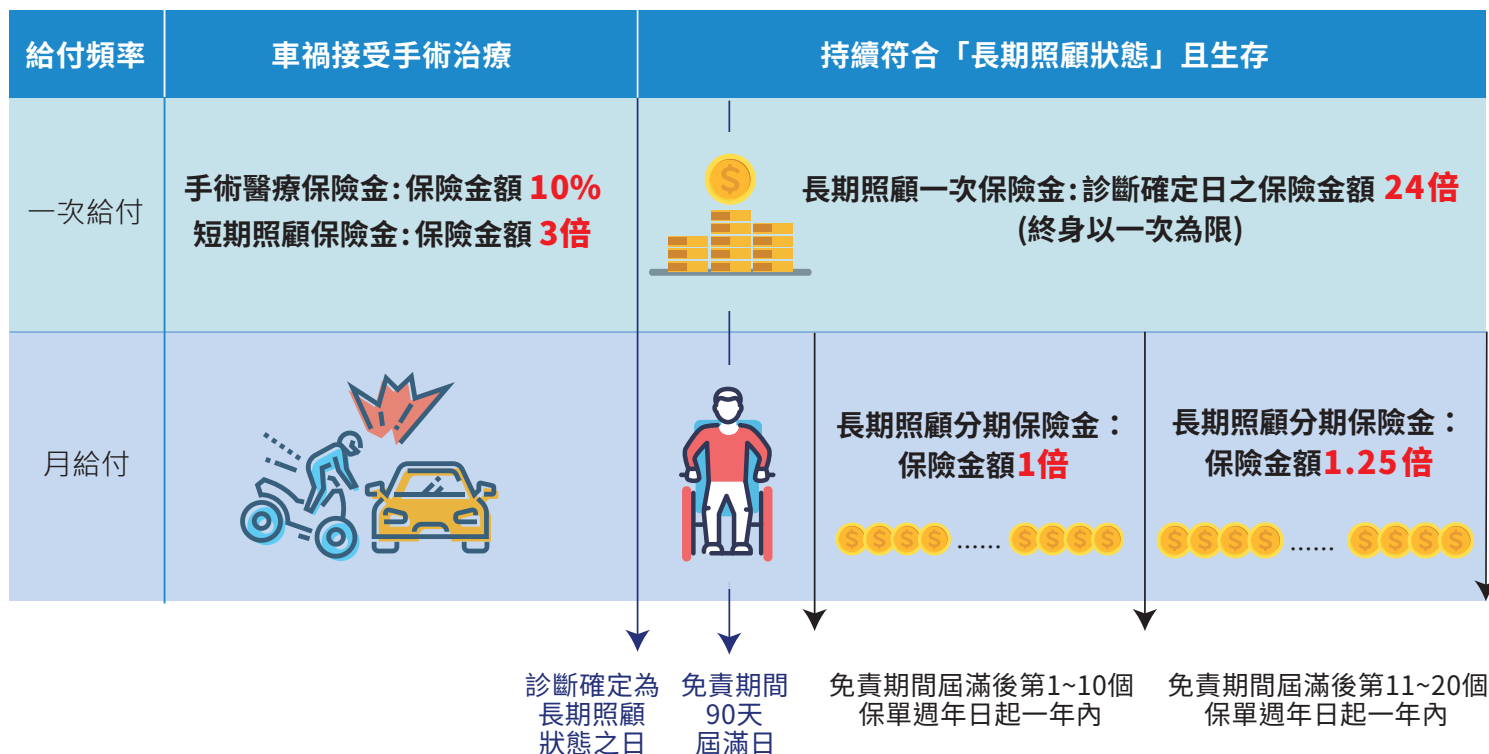
投保範例

(理賠時仍須依實際情況並符合保單條款約定為準，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30歲全先生，以年繳方式投保「全球人壽全面醫靠長期照顧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保險金額50,000元，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給付期間20年，首年年繳標準保險費4,900元。

情境：34歲時因重大車禍接受「脊椎骨折開放性復位術」治療並符合保單條款約定各項給付項目。

5年合計年繳標準保險費共25,350元，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免再繳保險費。



給付項目	說明	給付金額
手術醫療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險金額 10% 同一保單年度內給付之手術醫療保險金最高以保險金額的 120% 為限 	5,000元
短期照顧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險金額 3倍 	150,000元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 24倍 終身以一次為限 	1,200,000元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月給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給付年度所對應之分期給付係數乘以保險金額給付 第1~10年: 保險金額x 1倍 第11~20年: 保險金額x 1.25倍 	第1~10年 50,000元/月 第11~20年 62,500元/月

合計最高給付金額 14,855,000元



保險範圍

(以下內容為商品摘要，完整商品內容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時之保險金額的24倍，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的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 ◆本公司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自免責期間屆滿後第一個保單週年日起至長期照顧給付屆滿日之前一日，若被保險人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於該保單週年日起一年內之保單週月日，按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給付年度所對應之分期給付係數乘以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雖即行終止，惟本公司仍繼續依前項約定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至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約定情形之一為止。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給付年度	分期給付係數
第1年~第10年	1
第11年起	1.25

手術醫療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之約定，而於醫院或診所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含)以上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手術醫療保險金。
-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不同手術位置接受二項(含)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醫療保險金，本公司分別給付之。
- ◆本公司於同一保單年度內給付之手術醫療保險金，最高以保險金額的120%為限。

短期照顧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之約定，而於醫院或診所接受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特定手術之治療時，本公司除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3倍，給付短期照顧保險金。
-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含)以上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短期照顧保險金。
-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不同手術位置接受二項(含)以上手術時，其各項短期照顧保險金，本公司分別給付之。

※全球人壽全面醫靠長期照顧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之保單條款具有費率調整約定內容，即續保時，本公司將依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計算保險費，並不保證費率。





投保規則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內容或其它未規範事項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保險期間	一年期(可繳費至74歲，續保有效至75歲之保單週年日)。
投保年齡	16歲~65歲
投保限額	最低保額1萬元，累積最高保額5萬元。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5年/10年/15年/20年
繳費方式/繳別	同主契約



全球人壽全面醫靠長期照顧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年繳保險費費率表

(下表為部分年齡保險費費率表，其他年齡費率請洽業務員)

單位：元/每千元保險金額

年齡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5年		10年		15年		2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6	39	29	49	37	61	46	72	55
20	48	37	60	46	72	56	84	65
30	55	66	68	76	84	89	98	100
40	69	102	85	115	103	129	120	143
50	171	186	220	213	270	244	313	271
60	409	450	517	591	614	745	685	872
70	1,334	1,240	1,720	1,688	2,019	2,123	2,178	2,407
74	2,331	2,245	3,017	3,055	3,496	3,844	3,707	4,358

本商品為一年期商品，係採用自然費率，實際每年所繳保險費以續保當時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且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8.74%，最低20.91%(含3%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公司對本商品疾病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商品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開始，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全壽行宣A113068 113.05 PM(金融友善版)